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常州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工信局（经发局），常州经开区经发局：

为推动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提升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,决定开展2020年度常州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在常州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中小工业企业。

2、连续经营两年以上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0%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10%以上。

3、企业的产品应当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领域，企业属于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市10个先进制造业集群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4、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某一细分行业的产品研发和生产，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60%以上。

5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名列前茅，或者进入国内外大型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。

6、企业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，取得ISO9000、ISO14000、OHSAS18000等管理体系认证。

7、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，拥有中国驰名商标、江苏省著名商标、江苏省名牌产品或其他省级以上品牌称号。

8、企业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。

9、主持或参与制订（修订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。

10、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≥2.5%。

11、企业拥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（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等）。

符合基本条件、且符合五项（含）以上专项条件的企业，可申请认定常州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：

1、近两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；

2、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的高能耗、高污染、高危险企业；

3、有不良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记录；

4、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；

5、已获评国家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单项冠军企业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申报企业如实填写《2020年度常州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单独装订相关佐证材料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供目录和索引页，以上纸质材料（一式二份）提交当地工信部门初审。

2、各地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汇总相关数据填报《2020年度常州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

3、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并组织专家评审认定，认定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，积极组织企业申报，严格把关申报材料，将企业纸质版《2020年度常州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书》和佐证材料（一式二份）、纸质版正式上报行文（加盖公章，附《2020年度常州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）于8月21日前报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处，联系人：黄文明，联系电话：85681230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度常州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书

2、佐证材料

3、2020年度常州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8月4日